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文件

粤减灾委发〔2017〕2号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 防灾减灾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7—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2017—2020 年 ）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一) “十二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	1
(二) “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势.....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9
(一)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	9
(二)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机制.....	9
(三) 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9
(四) 加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10
(五) 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	10
(六)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11
(七)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物资保障体系.....	11
(八)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12
(九) 发挥市场机制的防灾减灾救灾作用.....	12
(十) 加强防灾减灾宣教与科普.....	12
(十一)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区域合作和国际交流.....	13
第四章 重点领域防灾减灾工作.....	14
(一) 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14

(二) 城乡地震灾害风险防控体系	14
(三) 海洋综合减灾	15
(四) 地质灾害搬迁与治理	15
(五) “互联网+气象服务”	15
(六) 交通运输防灾减灾	16
(七) 电网防灾减灾	16
第五章 基础工程	17
(一) 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工程	17
(二) 隐患治理和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18
(三) 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工程	18
(四)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19
(五) 自然灾害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20
(六) 巨灾保险分散巨灾风险工程	22
(七)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普工程	2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4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4
(二) 完善保障机制	25
(三) 加强人才建设	25
(四) 严格监督检查	25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省“十三五”时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

“十二五”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灾害形势，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法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着力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人员装备和基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灾害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极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较好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与“十一五”时期相比，“十二五”期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倒塌房屋数量分别下降42%、41%、29%、73%，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初步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灾害分级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省级及绝大部分市、县成立减灾委员会，多部门救灾应急联动机制、灾情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显著提升。

——防灾减灾救灾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深入推进防灾减灾法治化进程，省政府出台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海洋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管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多个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有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自然灾害救助、抗震救灾、森林防火、农业灾害应对、卫生应急、海洋灾害防御、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地质灾害应急等应急预案，制定消防安全、应急物资储备、专项资金管理、校舍安全、市场保障、应急测绘、应急专业队伍建设、信息报送等规章制度。公安消防、地质、气象、地震、海洋与渔业等领域制定一批行业或地方性标准。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显著提高。初步建成由地基、空基、天基相结合覆盖全省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系统，建成省、市、县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研发并建立广东中小河流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服务系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地震监测预报基础数据库系统和震后趋势快速研判系统、海洋灾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海洋渔业专题服务保障系统、重点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建成田间数据采集系统、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以及近岸海洋观测浮标等自动化观测系统。

——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进一步加强。乐昌峡水利枢纽、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珠三角地区五大堤围加固达标工程等重大防洪工程相继建成。中小河流治理累计完成治理河长 3765 公

里，完成海堤加固达标 400 公里、水库除险加固 1290 座，中小河流和水库防洪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实施广东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及隐患分析、警戒潮位核定和警戒潮位标尺建设，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有效治理隐患点 9380 处。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有力有序有效。初步建成民政、地质环境、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卫生、测绘、气象、地震、海洋等防灾减灾应急指挥系统，防灾减灾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和成品粮油应急保供机制，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灾害救援队伍的专业水平和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十二五”期间，省减灾委、民政厅共启动救灾应急响应 33 次，累计向灾区下拨省级救灾资金 17.48 亿元，调拨帐篷 1.59 万顶、折叠床 3.3 万张、棉被 8.24 万床、毛毯（毛巾被等）19.69 万床、衣服 19.58 万件（套）等省级救灾物资，共救助受灾群众 1013.82 万人次（新生灾害救助 528.85 万人次，冬春救助 484.97 万人次），资助 3.37 万户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

——科技对防灾减灾救灾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防震减灾应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走在全国前列，地震数据实时自动处理软件广泛应用在国家台网和各省台网以及多个援外台网。全力推进三防信息接收保障系统建设，完成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137 个县（市、区）1632 个乡镇（街道）、251 宗大中型水库、65

支渔政队伍和水文、气象、国土等单位 2397 个终端建设任务，实现了视频会商、督导检查和预报、预警、部署信息实时发布接收。积极推进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成立区域数值天气预报重点实验室，开展了数值模式预报、精细格点化预报等 35 项核心技术研究。建立基于中国自主研发的全球区域天气预报系统（GRAPES）的华南精细、短临和台风数值预报模式，并驱动海洋和环境预报等专业模式。组建灾后农业恢复生产专家指导组，利用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治、农作物防灾避灾综合栽培、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显著提升了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提升。5 年来共创建 783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77 个应急避难（护）场所、全省建有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281 个，仓储总面积达 6.74 万平方米，实现灾情发生后 5-8 小时内将救灾物资运送至灾区。组建 2.6 万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实现省、市、县、镇、村（居）五级全覆盖。成功创建深圳、阳江 2 个首批国家级防震减灾示范城市，创建 86 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和 159 个省级防震减灾示范社区。全省已建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21 个。

——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动员能力不断加强。积极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等主题活动，通过科普展览、风险排查与整治、应急演练、人员培训、仿真体验等形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传播手段，不断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活动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促进城乡居民防

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不断提升。积极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全国率先出台《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灾害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减灾救灾的实施意见》。各地成立减灾救灾联合会、灾害社工服务队或减灾救灾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开展救灾捐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宣传、灾害应急救助、灾民心理抚慰、灾后重建等工作。全省政策性农房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累计为 1100 余万农民提供 1200 余亿元风险保障（户均 1.1 万元），巨灾保险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云浮 10 个试点市顺利落地，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减灾救灾工作格局。

（二）“十三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形势。

党的十九大将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将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我省将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作为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防灾减灾救灾具有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既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省份，具有自

然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突发性强、影响时间长和范围广、造成的损失重等特点。近年来，在全球变暖大背景下，极端灾害性天气更加频发多发，加上我省是经济、人口大省，社会经济发展活跃，城市化水平高，各种灾害带来的威胁和损失更大，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愈加明显。在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下，我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存在的问题依然突出：一是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不能完全适应社会治理创新的需要。二是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同程度存在短板，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尚未建立，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三是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制不够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灾情会商与发布、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机制有待健全。四是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有待提高。防灾减灾科技人才相对匮乏，先进的救灾应急装备配备不足，防灾减灾先进技术应用不到位。五是社会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渠道和机制亟待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的的作用尚待进一步发挥。

“十三五”时期，综合防灾减灾工作需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断强化科学统筹，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各项能力建设，加快构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思想，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防灾减灾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为加快实现我省“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协调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遵循自然规律，通过减轻灾害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突出灾害风险管理，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社区减灾等基础性工作，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强化统筹协调推进灾害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灾情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争取中央指导和支持，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依法应对，科学减灾。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创新，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防灾减灾救灾合力。

（三）规划目标。

1. 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2. 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工作报告。

3.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3%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

4. 建立并完善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高。

5. 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特别要有效降低学校、医院、海上设施、沿海大型工矿及危化企业等设施因灾造成的损毁及影响程度。

6. 建成省、市、县、镇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发生8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完善自然灾

害救助政策，达到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水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法规制度。

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恢复重建等环节法规规章。修订完善省、市、县、镇、村（居）五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制定灾害救助工作相关标准和规范，明确政府、学校、医院、部队、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二）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灾害分级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灾害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建立健全灾害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增强应急通信和信息保障能力，形成省、市、县三级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健全涉灾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权责明晰的灾害管理领导体制。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风险防范、灾后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社会动员等长效机制。

（三）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加快气象、海洋、水利、地质、地震、农业、林业等自然灾

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等信息共享与发布能力建设，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编制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地图。健全灾害风险管理标准、规范、评价指标体系和技术体系。加强灾害综合研究，建立重大项目综合灾害风险评价制度。统筹发展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政府灾情信息报送与服务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加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细化应对工作流程，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加强救灾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以军队、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以公安消防等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地方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以专家智库为决策支撑的灾害应急处置力量体系。加强减灾救灾应急装备建设，提高各级救灾应急装备科技水平。建立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对接精准扶贫政策，结合危房改造工程，及时对因灾倒损民房实施重建和修复，对受严重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民房实施避险搬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

加强防汛抗旱、防震抗震、防寒抗冻、海洋减灾等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提高城乡建（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的灾害防御性能，推广安全校舍和安全医院工程建设。

加强中小河流、水库、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加大棚户区、农村危房、防震农房改造力度，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搬迁避让，加快实施海岸侵蚀隐患点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六）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资源统筹和顶层设计。组建省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着力揭示重大自然灾害及灾害链的孕育、发生、演变、时空分布等规律和致灾机理，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地理信息、移动通信等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提高灾害模拟仿真、分析预测、信息获取、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与损失评估、社会影响评估、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等关键技术研发。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军民融合，加强科技平台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度，引导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服务发展。继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标准化水平。

（七）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物资保障体系。

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加大地方各级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的多渠道筹集机制。完善救灾补助政策，建立补助标准与物价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

机制。建成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多灾易灾地区市、县均建成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实现信息化管理，初步建成省、市、县、镇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物资筹集、使用管控机制。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技术装备水平，落实救灾物资协议代储机制。规范和引导救灾捐赠工作。

（八）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

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和引导，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格局。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和协作平台，完善购买社会力量参与常态减灾、应急救援、灾害救助、医疗救治、心理干预、宣传教育、灾害演练、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研究制订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所发生的物资及装备损耗、人身保险等费用补助政策。探索建立紧急征用、救灾补偿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救灾服务项目和标准。

（九）发挥市场机制的防灾减灾救灾作用。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风险转移分担机制，合理分担灾害风险，推进保险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事业，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提升市场机制下灾前预防、灾中减损、灾后补偿的保险服务水平，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

（十）加强防灾减灾宣教与科普。

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员会综合协调的平台作用，利用减灾委

员会成员单位的部门职能优势，深入开展与其业务相关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等合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的工作机制。将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灾害风险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动全社会树立“减轻灾害风险就是发展、减少灾害损失也是增长”的理念，努力营造防灾减灾良好文化氛围。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网络教育平台等建设。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节点，弘扬防灾减灾文化，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十一）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区域合作和国际交流。

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内地 9 省（区）和粤港澳应急管理合作，加强区域风险隐患、应急队伍、物资、避难（护）场所和专家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提高协同防御与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对接“一带一路”倡议，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推进“一带一路”防灾减灾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区域合作协同联动机制，积极推进与沿线国家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和风险防范、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合作。吸收和借鉴国际防灾减灾治理先进经验，与国际组织、国际社会保持理念上的一致和行动上的协调，为全球

减少灾害风险，提升减灾能力做出贡献。

第四章 重点领域防灾减灾工作

（一）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完善江河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加快推进建设韩江高陂水利枢纽、潯江蓄滞洪区、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等防洪骨干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三边”（山边、水边、海边）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健全完善水利防洪减灾体系。加快完成纳入国家规划的 11 条大江大河主要支流和独流入海河流和内陆河流治理、258 宗全国中小河流治理、20 个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任务。突出抓好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等重点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推进海堤达标加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加强城乡内涝治理，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建设水利三防通信网络系统、三防减灾大数据地图、防洪调度系统，构建水旱防冻灾害精细化防御体系。加大三防抢险救援物资准备，推动救援设备下沉乡镇。继续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非工程措施建设，加强各级三防系统标准化能力建设，提升三防减灾综合能力。

（二）城乡地震灾害风险防控体系。

在珠三角城市群和地震高风险区的城市选取 100 个重大建设工程或典型市政、民生工程，推广使用减隔震技术并形成示范效应；选取 15 座大型桥梁、水库大坝、隧道等重要建（构）筑

物开展结构地震安全监测与健康诊断示范工程建设；开展中小学校、医院、能源、水利、金融、交通、公共设施等重要建（构）筑物抗震性能鉴定及风险排查示范工程；建设基于地震风险评估的强震灾害情景构建和应急决策服务系统；开展粤东至珠江口滨海断裂带潜在震源地震构造探测和广东省近海海洋地震区划工作。

（三）海洋综合减灾。

推动建设布局合理、稳定可靠的海洋海基、岸基、天基、空基‘四位一体’的综合性立体实时观测网和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南方分中心；升级海洋数值预报系统和精细化预报系统等，提升海洋环境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开展沿海县区的警戒潮位值核定、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等工作。

（四）地质灾害搬迁与治理。

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工程，“十三五”期间，珠江三角洲地区不低于上年度末在册数的 15%，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上年度末在册数的 10%。

（五）“互联网+气象服务”。

基于互联网、气象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构建跨部门大数据共享平台，深化气象大数据与各行各业的跨界融合。通过建设气象大数据采集与信息化系统、农口系统数据集约汇聚系统、气象云与政府云融合支撑平台、气象大数据应用产创平台、广东气象科技产业示范园区，把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真正用到灾害防御、

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在防灾减灾和资源开发利用中实现真正意义的大数据和云计算，深化气象大数据在各行各业创新应用，实现气象服务的个性化、智能化、精细化和专业化。

（六）交通运输防灾减灾。

积极发展智能交通，强化防灾救灾信息传输、智能化管理以及灾害监控预警。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超高速无限局域网、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为发生灾害期间信息传输、交通调度提供保障。推进交通监管智能化，利用大数据挖掘分析人口迁徙规律、公众出行需求、枢纽客流规模、车辆船舶行驶特征等信息，实现交通运输管理决策智能化。对交通流密集提前预判，及早做好准备，防止灾害发生。构建智能交通感知网络，充分应用物联网技术，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风险状况、运行状态的数据采集，加强灾害风险监控和预警。

（七）电网防灾减灾。

结合广东历史强台风活动特征和电网受损情况，制订 14 个沿海重要城市保底电网专项规划，提高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揭阳等 14 个沿海重要城市核心区域、重要用户的供电安全和快速复电能力。通过完善电网结构，对强风区重要站点和关键线路进行差异化规划设计、运行维护，采用高于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广东沿海城市保底电网，到 2020 年，实现 14 个重要城市保底电网覆盖 80%左右的关键客户，切实提高沿海地

市电网抵御极端自然灾害能力。

第五章 基础工程

（一）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工程。

开展以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能力调查，配合国家自然灾害综合评估业务平台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历史数据整理，完善水文、气象、地震、海洋、地质灾害和社会经济等基础数据，为各级政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专栏 1 综合减灾重点工程

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建设工程。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单元自然灾害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区划图。建设省级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调查评价试点，开展全省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核查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数据库。

气象服务工程。依托国家气象工程建设项目，重点实施气象服务脱贫攻坚、气象信息化、气象基础支撑能力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等工程。

（二）隐患治理和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实施全省城市、农村、重点旅游景区、学校、地震、海洋灾害影响区域等灾害综合治理以及居民搬迁避让工程。各级将减灾安居工程纳入民生工程，有效整合相关资源，用于减灾安居工程建设。实施防汛抗旱、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专栏 2 恢复重建和治理工程

防汛抗旱工程。开展水资源配置、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江海堤围加固达标、河道疏浚、城镇防洪堤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

减灾安居工程。有效整合各部门资源，采取集中和分散建房的方式，对因灾“全倒户”房屋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民房实施搬迁重建，建设符合防灾减灾要求的住房。

（三）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工程。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创”示范社区活动，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程，建立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跟踪评价与退出机制。新建或改造城乡综合性示范应急避难（护）场所，满足灾害应急救援和较长时间避难（护）的需

求，提升城乡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专栏 3 基层减灾能力建设工程

地震安全农居实用抗震技术推广与服务平台。编制地震安全农居抗震设计参考图集，升级完善农居实用抗震技术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农村建筑工匠防震抗震技术技能培训。

城乡综合性示范应急避难（护）场所。到 2020 年，全省室外固定应急避难（护）场所不少于 3805 处，容纳人数不少于 2276 万人，有效面积不少于 6828 公顷；室外中心应急避难（护）场所不少于 153 处；室内应急避难（护）场所不少于 5938 处，容纳人数不少于 387 万人，建筑面积不少于 1548 万平方米。进一步健全市、县、镇三级应急避难（护）体系，市、县、镇及村室内外应急避难（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建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全省应急避难（护）综合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为平安广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四）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程。

新建省、市、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多灾易灾乡镇、城乡社

区救灾物资储备点（室），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增加储备救灾物资品种、数量，推进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

专栏 4 救灾物资储备工程

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加快推进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建设，分两期建设，首期拟规划建设库房及附属设施，第二期拟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教育基地。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完成翁源、始兴、电白、阳山 4 个县的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实现县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全覆盖。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工程。新建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与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各市县及各部门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共享，业务协调。

（五）自然灾害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依托“互联网+”、卫星、航空和数字地球等技术，推进灾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善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救灾辅助决策等功能，加强与国家减灾救灾部门间的纵向贯通，与省级灾害救助相关部门的横向联动，实现减灾救灾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提升我省减灾救灾应急反应和综合指挥决策能力。

专栏 5 灾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省级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系统。包括应急指挥、救助信息管理、救助资源调配等系统，实现省级灾害救助相关部门及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之间自然灾害信息资源共享，灾害发生时，实现灾害信息与救灾减灾指令的及时采集、储存、传递，提高政府快速反应与应急指挥能力，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现代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广东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服务中心，逐步实现网络化运维管理；开展重点监视防御区和海洋地震监测预测能力提升建设，使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0 级，海洋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3.0 级，沿海地区基本实现地震预警信息服务，重点领域实现特定地震预警服务，探索解决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有效方法，为社会提供准实时的信息化服务；建设水库地震监测与预测实验场，探索建立数值预报模型；建设沿海地区深井综合观测站和海岛综合观测站，强化重点监视防御区和滨海断裂带潜在震源区地震监测。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多部门合作，在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监测预警预报共享平台和精细化实时临灾预警以及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全省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点。

气象基础支撑能力建设。优化升级陆地气象观测站网，完善风廓线雷达、GPS/MET 观测站、双偏振雷达升级改造，推进农业、生态、温室气体浓度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推进风云二号、风云三号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系统、卫星数据灾备中心、卫星数据产品南方分中心建设，启动风云四号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系统建设。开展陆地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和气象灾害影响风险预警，完善暴雨诱发洪水、山洪、城市内涝和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研制气象灾害风险致灾阈值。提升江河航运安全气象服务能力。加强建筑物、信息网络和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等的雷电防护工程建设。

（六）巨灾保险分散巨灾风险工程。

在我省巨灾保险试点取得成功经验基础上，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全面铺开巨灾指数保险，利用保险机制预防和分散巨灾风险，切实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专栏 6 政府巨灾指数保险工程

在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全面铺开政府巨灾指数保险。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云浮 10 个地级市巨灾指数保险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以省政府作为投保人，以各地级市政府作为被保险人，全面铺开政府巨灾指数保险，强化对巨灾指数保险的财政支持力度，优化不同灾种保险方案及赔付结构，提升保障程度，切实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七）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普工程。

建设防灾减灾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及演练活动，推动防灾减灾领域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的协调服务和信息导向平台，提高我省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专栏 7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程

防灾减灾人才培养基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防灾减灾实验室、实验站和工程技术等科研平台，加大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在高校开设防灾减灾专业课程和研究生培养。

全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工程。升级改造现有防震减灾科普馆；选取至少 50 个中小学校合作建设防震减灾科普馆；建设 1 个数字地震科普馆和 1 座防震减灾流动科普馆（科普大篷车）；建设 3-5 个自救互救体验教学基地，开展社区居民地震灾害自救互救培训。

防灾减灾社会组织参与综合服务平台。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协调服务平台以及减灾救灾社会力量数据库，实现减灾救灾资源和社会组织及专业人才等基础信息的数字化管理，及时发布和共享信息，搭建社会组织沟通协作的信息平台，设立社会组织综合协调办公室，重大灾害应急实现统一管理调度。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由省减灾委员会统筹协调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提高防灾减灾效果。做好部门发展专项规划与本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确保规划任务

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完善保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主体责任，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筹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切实将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拓宽筹资融资渠道。加大对多灾易灾、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防灾减灾救灾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三）加强人才建设。

充分发挥省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决策支撑作用，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培养防灾减灾科研、教育、行政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防灾减灾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

（四）严格监督检查。

省减灾委员会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规划在各自领域实施情况的评估。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评估。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规划实施总体评估工作，评估进展情况向省政府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林少春常务副省长、邓海光副省长，张爱军副秘书长，民政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